監察院113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

一、113年度「國家人權業務」計畫預算保留3,000萬餘元，為近年新高，且連續4年辦理保留，允宜加強運用預算資源，俾促進國家人權保障成效

監察院113年度「國家人權業務」計畫預算編列1億2,061萬6千元，執行結果，決算數1億1,974萬5千元，執行率99.28%。該計畫主要係辦理人權業務之規劃、評估與研究；訪視、調查與合作；以及教育、推廣與交流等。經查：

(一)預算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，應積極檢討改善，以強化預算執行，並避免經費鉅額保留

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15點規定：「為加強預算之執行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，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，應依下列原則先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：(一)延續性計畫應切實依照原定分年進度辦理，以前年度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，應積極檢討改善。...。」準此，各機關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，應積極檢討改善，以強化預算執行，並避免發生經費鉅額保留。

(二)113年度「國家人權業務」計畫預算保留3,000萬餘元，為近年新高，且連續4年辦理保留，恐降低年度預算資源使用成效

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自109年8月1日成立以來，該院近年(110至113年度)「國家人權業務」計畫預算介於1.18至1.31億元間，其中僅112年度實現數超過1億元，其餘年度概介於7至9千萬餘元間，且該計畫連續4年辦理預算保留，並以113年度保留數最高達3,228萬1千元，保留率26.76%(詳表1)。據該院說明略以，因國家人權委員會中程策略計畫之部分案件履約期程至114年度，為順利推展相關業務及活動，故

保留預算至隔年度執行。惟該院連年將「國家人權業務」計畫預算保留至隔年度始履約完成，恐降低年度預算資源使用成效。

表 1 110 至 113 年度監察院「國家人權業務」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；%

年度	預算數 (1)	決算數			保留率 (3)/(1)	執行率 (4)/(1)
		實現數 (2)	保留數 (3)	合計 (4)=(2)+(3)		
110	118,422	76,650	22,860	99,510	19.30	84.03
111	131,388	99,935	15,730	115,665	11.97	88.03
112	123,050	100,144	11,140	111,284	9.05	90.44
113	120,616	87,464	32,281	119,745	26.76	99.28

說　　明：決算數=實現數+應付數+保留數。110 至 113 年度之應付數均為零。

資料來源：監察院提供；本中心整理。

綜上，為避免各機關發生經費鉅額保留，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如有進度落後情形，應積極檢討改善。惟監察院連續 4 年辦理「國家人權業務」計畫預算保留，並以 113 年度保留數最高達 3,000 萬餘元，允宜賡續檢討改善，並加強運用預算資源，俾促進國家人權保障成效。